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職涯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提供學生職場資訊並輔導就業，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職涯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四、職涯規劃與輔導補助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一)參加 UCAN 職能施測，並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

(二)完成施測並撰寫心得報告。

(三)每位同學每年限申請一次「職涯規劃與輔導」獎助學金。

五、就業輔導補助原則：

符合下列資格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 2,500 元。

(一)進行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一次，並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

(二)參加就業諮詢 2 次(含)以上。

六、文化及跨域能力提升補助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 1700 元。

(一)閱讀 2 本本校圖書館書籍或參加 1 場文化展演活動，撰寫心得並參加心得分享。

(二)參加 1 場校內外講座，撰寫心得並參加心得分享。

七、申請方式：

每學期結束前檢具參加本要點各項輔導項目之佐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審查

通過後撥發獎助學金，逾期不予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